

水利部司局函

节水综函[2023]4号

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举办 “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,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,进一步推进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和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,更好普及节水知识,提高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和能力,在全社会营造科学用水、自觉节水的良好氛围,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,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: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承办单位: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、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(科普活动中心)

二、竞赛内容

本次大赛考题范围主要包括:我国基本水情、节约用水基本知识、节约用水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、农业节约用水、工业节约用水、

城镇生活节约用水、非常规水源利用、国外节约用水经验做法、节水行为规范等内容。

三、参赛人员

全体社会公众。

四、竞赛方式及时间安排

竞赛方式为线上答题，分四个阶段：

一是大赛启动阶段。拟于3月22日上午9: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勒泰中心5层举行大赛启动仪式。为扩大活动影响，本次启动仪式将邀请部分中央主要媒体、网络新媒体和水利行业媒体对启动仪式进行宣传报道，启动仪式通过“中国水事”抖音号、“节水中国”网站、河北新闻网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进行视频直播（直播入口二维码见附件）。

二是大赛知识普及阶段。大赛启动后，3月23日—4月22日，通过“节水护水在行动”、“水利新语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开展节水知识普及。

三是线上答题阶段。4月23日—5月22日，参与答题者可从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水利”跳转进入或从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微信公众号直接进入等网络渠道参与有奖答题，答题开放时间共30天。参与并完成答题者自动获得水利部干部教育年度培训时间4学时，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学时证明。答题正确率100%的参与者将有机会领取红包。

四是总结表扬阶段。拟于6月底前，对大赛工作进行全面总

结,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地组织发动参加答题人数和正确率情况,对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。

五、组织发动及相关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协调组织工作,组织在线观看启动仪式,做好《节约用水知识读本》的发放和大赛海报张贴工作,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。

2. 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本次大赛,鼓励各地与教育、共青团等部门合作,重点以青少年为对象,让节水知识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,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大赛,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3. 各地各单位要借助各自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,对节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,对大赛进行报道。支持、鼓励个人或单位下载抖音 App,拍摄大赛相关短视频,添加话题“#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后,上传至抖音平台,宣传推广普及节水知识,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联系方式:

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张佳鑫 电话:(010)63203256

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

王 栋 电话:(010)63205034,18813106918

邮箱:slbxuanjiao@163.com

附件:启动仪式直播入口



附件

启动仪式直播入口

“中国水事”抖音号(抖音扫码)



“节水中国”网站(微信扫码)



河北新闻网(微信扫码)

